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民國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稱《原教法》）公布實施，奠定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法制基礎，隨著 108 年公布《原教法》的修正重點，進一步提升各項重大政策與改革方案的盤點與優化潛力，整體而言，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趨勢愈加務實與聚焦。本章以 110 年 1 月至 12 月（部分基本現況數據依教育部統計區間另以 109 學年度計）進行資料蒐集與彙整，教育階段則自高等教育至學前教育，亦包含終身教育。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我國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概況，並呈現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以及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所進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令的修正；第二節則針對教育部與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施政成果進行說明；第三節列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問題，以及可能的解決之道；第四節則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的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原住民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有關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共有 13 萬 8,321 人，占全體學生數 3.28%（如表 10-1 所示）。其中以宗教研修學院所占比率最高（6.91%），特教學校（5.97%）居次；原住民就讀研究所（含碩、博士班）比率相對偏低，占全國學生的 1.20%。

表 10-1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暨占全體學生數比率

單位：人；%

類別	全體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占 全國學生數比率
	A	B	B/A (%)
特教學校	4,759	284	5.97
幼兒園	583,406	23,409	4.01

（續下頁）

類別		全體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占 全國學生數比率
		A	B	B/A (%)
國小		1,173,872	43,385	3.70
國中		597,786	22,257	3.72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609,745	20,928	3.43
	綜合高中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學校）			
專科	二專	88,734	4,601	5.19
	五專			
大學		917,197	19,655	2.14
研究所	碩士班	197,529	2,370	1.20
	博士班			
補習學校	國小補校	9,380	7	0.07
	國中補校	5,186	48	0.93
宗教研修學院		550	38	6.91
空中大學 及進修學校	二專	23,592	1,339	5.68
	二技			
	學士班			
總計		4,211,736	138,321	3.28

註：1. 人口數為 109 年底資料。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頁 144）。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9/109native.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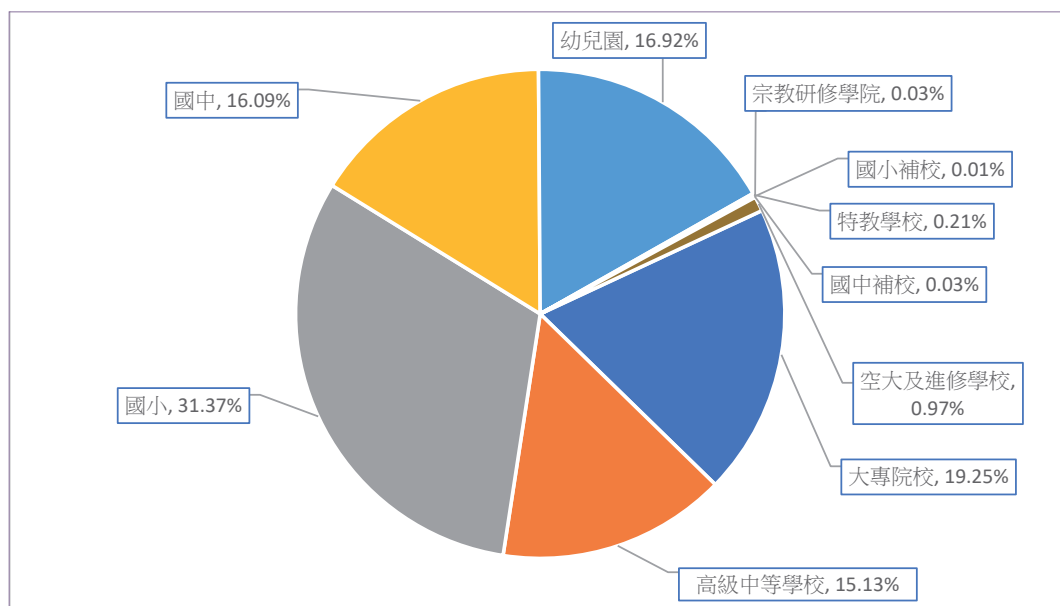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依據 10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資料，在原住民學生就讀各級學校的比率結構分別為國小 31.37%、國中 16.09%、高級中等學校 15.13%、大專院校為 19.25%（大學為 14.21%、研究所 1.71%、專科 3.33%），詳如圖 10-1 所示。

圖 10-1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頁 144）。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9/109native.pdf>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分布

依原民會統計，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分布，各族別大專以上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比率，其中以邵族比率最高（總學生人數 169 人中，有 53 人為大專以上學生），占 31.36%，其次依序為撒奇萊雅族（29.89%）、魯凱族（29.62%）、噶瑪蘭族（29.07%）、拉阿魯哇族（26.96%）。另比較去年（108）學年度與今年大專以上原住民族學生總計人數增減，學生人數較去年（108）學年度增加，以泰雅族增加 169 人最多，而撒奇萊雅族減少 4 人，邵族減少 2 人（見表 10-2）。

表 10-2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籍分布

單位：人；%

族別	學生人數總計	大專以上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增減人數	總計人數	博士	碩士	大專					
總計	114,628	24.43	+420	28,003	180	2,033	25,395	20,928	22,257	43,385	48	7

（續下頁）

族別	學生人數總計	大專以上學生 占總人數比率 (%)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 中等 學校	國中	國小	國中 補校	國小 補校
			增減 人數	總計 人數	博士	碩士	大專					
阿美族	40,537	24.08	+15	9,762	35	628	9,099	7,507	7,820	15,417	27	4
泰雅族	20,162	22.96	+169	4,630	33	372	4,225	3,634	4,092	7,805	1	0
排灣族	20,986	25.63	+81	5,378	49	460	4,869	3,810	4,018	7,770	8	2
布農族	13,268	23.42	+74	3,108	26	275	2,807	2,326	2,635	5,196	2	1
卑南族	2,790	25.81	+3	720	7	71	642	520	499	1,051	0	0
鄒族	1,285	24.20	+4	311	5	38	268	260	257	456	1	0
魯凱族	2,664	29.62	+16	789	3	91	695	496	465	913	1	0
賽夏族	1,382	24.31	+23	336	2	21	313	295	250	501	0	0
雅美族	931	23.95	0	223	0	8	215	185	191	332	0	0
邵族	169	31.36	-2	53	1	3	49	30	23	63	0	0
噶瑪蘭族	289	29.07	+2	84	0	10	74	40	54	111	0	0
太魯閣族	7,233	25.47	+8	1842	11	127	1704	1,326	1,373	2,686	6	0
撒奇萊雅族	184	29.89	-4	55	1	10	44	38	28	62	1	0
賽德克族	2,442	25.31	+15	618	5	85	528	408	511	904	1	0
拉阿魯哇族	115	26.96	+6	31	0	7	24	16	21	47	0	0
卡那卡那富族	119	23.53	+7	28	1	2	25	19	14	58	0	0
尚未申報族籍	72	48.61	+3	35	1	7	27	18	6	13	0	0

註：1. 表中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

2. 表中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人數包含就讀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人數。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5）。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及全體學生及就讀學門比率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學門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 5 名分別為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17.60%）、醫藥衛生學門（15.40%）、商業及管理學門（13.77%）、藝術學門（8.58%）、社會福利學門（7.59%），此 5 學門人數合計占所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的 62.94%。另比較原住民學生與全體學生在此 5 類別占其總就讀人數的比率，原住民學生較全體學生在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醫藥衛生學門、藝術學門與社會福利學門的所占比率為高；原住民學生較全體學生在商業及管理學門的所占比率為低。依性別觀察，原住民大專女性學生主要就讀醫藥衛生學門，男性學生則就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全體大專女性學生主要就讀商業及管理學門，而男性學生則為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詳如表 10-3 所示）。

表 10-3

109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就讀學門人數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全體學生				原住民族學生			
	總計		性別		總計		性別	
	人數	比率 (%)	男	女	人數	比率 (%)	男	女
總計	1,227,602	100.00	100.00	100.00	29,219	100.00	100.00	100.00
教育學門	35,808	2.98	1.94	3.87	1,252	4.28	3.63	4.72
藝術學門	100,300	8.32	6.09	10.19	2,507	8.58	8.85	8.41
人文學門	14,811	1.18	1.18	1.23	557	1.91	2.16	1.74
語文學門	83,620	6.89	4.21	9.34	1,495	5.12	4.14	5.76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39,845	3.31	2.84	3.64	990	3.39	3.18	3.5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6,800	1.38	0.92	1.81	374	1.28	1.28	1.28
商業及管理學門	212,052	17.11	14.74	19.74	4,022	13.77	13.53	13.92
法律學門	21,043	1.68	1.70	1.73	512	1.75	1.92	1.64
生命科學學門	23,718	1.97	1.64	2.21	229	0.78	0.75	0.81
環境學門	2,651	0.22	0.27	0.17	61	0.21	0.25	0.18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21,070	1.75	2.38	1.07	93	0.32	0.52	0.19
數學及統計學門	12,857	1.07	1.44	0.67	39	0.13	0.22	0.07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81,598	6.76	9.73	3.65	780	2.67	4.61	1.39
工程及工程學學門	202,237	16.75	28.33	4.96	1,657	5.67	12.31	1.30
製造及加工學門	9,586	0.80	0.65	0.91	118	0.40	0.38	0.42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30,208	2.50	3.37	1.58	611	2.09	3.69	1.04
農業學門	10,280	0.85	0.90	0.78	197	0.67	0.92	0.51
林業學門	2,273	0.19	0.21	0.16	58	0.20	0.32	0.12
漁業學門	2,512	0.21	0.30	0.11	25	0.09	0.16	0.04
獸醫學門	1,976	0.16	0.14	0.18	31	0.11	0.10	0.11
醫藥衛生學門	119,027	9.89	5.28	13.98	4,501	15.40	6.11	21.52
社會福利學門	31,920	2.58	0.92	4.23	2,219	7.59	2.89	10.69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24,445	10.32	8.76	11.48	5,142	17.60	22.40	14.44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1,718	0.14	0.17	0.11	32	0.11	0.21	0.05
安全服務學門	1,356	0.11	0.19	0.03	66	0.23	0.47	0.06
運輸服務學門	8,816	0.73	0.74	0.70	170	0.58	0.65	0.54
其他學門	15,075	0.15	0.97	1.48	1481	5.07	4.35	5.54

註：表中資料包含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

從 104-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比率（詳見表 10-4），可看出呈現提升趨勢的學科類別有：教育學門、藝術學門、語文學門、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醫藥衛生學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呈現降低趨勢的學科類別為：人文學門、法律學門、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環境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農業學門、林業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獸醫學門、安全服務學門及運輸服務學門等。

表 10-4

104-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門人數

單位：%

學科類別	104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105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106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107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108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109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教育學門	2.83	2.93	3.09	3.07	3.20	4.28
藝術學門	2.19	2.26	2.07	2.21	2.35	8.58
人文學門	1.86	1.82	3.61	3.68	3.87	1.91
語文學門	-	-	1.62	1.64	1.70	5.12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34	2.46	2.12	2.16	2.35	3.39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99	1.99	2.27	2.41	2.37	1.28
商業及管理學門	1.46	1.44	1.51	1.60	1.76	13.77
法律學門	1.35	1.28	1.56	1.83	2.05	1.75
生命科學學門	0.55	0.57	0.80	0.85	0.88	0.78
環境學門	1.35	1.18	1.06	1.50	1.74	0.21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34	0.38	0.36	0.36	0.40	0.32
數學及統計學門	0.36	0.36	0.36	0.30	0.33	0.13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1.42	1.18	0.98	1.00	0.96	2.67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85	0.84	0.76	0.76	0.79	5.67
製造及加工學門	-	-	1.40	1.35	1.23	0.40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1.06	0.93	1.68	1.86	1.88	2.09
農業學門	1.71	1.68	1.77	1.81	1.89	0.67
林業學門	-	-	2.93	2.53	2.24	0.20
漁業學門	-	-	0.95	0.83	0.94	0.09
獸醫學門	2.31	0.82	1.10	1.35	1.49	0.11

(續下頁)

學科類別	104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105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106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107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108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109學年度 各學門原 住民學生 比率 (%)
醫藥衛生學門	3.56	3.39	3.62	3.65	3.72	15.40
社會福利學門	5.73	5.23	5.14	5.50	6.05	7.59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3.38	3.39	3.59	3.79	3.94	17.60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	-	1.29	1.41	2.07	0.11
安全服務學門	0.86	3.06	2.69	3.77	4.79	0.23
運輸服務學門	1.52	1.68	1.58	1.74	2.02	0.58
其他學門	2.90	1.42	1.02	3.07	4.25	5.07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原住民族委員會。
 7.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6）。原住民族委員會。

五、各縣市原住民學生人數

有關 109 學年原住民學生的縣市分布，根據教育部統計，以桃園市 1.9 萬人（占 14.0%）最多，花蓮縣 1.7 萬人（占 12.2%）次之，新北市 1.5 萬人（占 11.0%）再次；又原住民族學生占各該縣市學生比率，以臺東縣 38.0% 最高，花蓮縣 29.2% 次之，屏東縣 10.0% 再次（如表 10-5 所示）。

再者，原住民學生較多縣市的鄉鎮市區分布情形，人數較多者多屬毗鄰原住民族地區的都會區，或大專校院密集區域，如桃園市中壢區及龜山區，因各有 6 所及 4 所大專校院聚集，分別吸引 1,236 名及 583 名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新北市新店區亦因設有多所高級中等學校及耕莘健康管理專校、景文科技大學，且鄰近烏來原住民區，區內計有 848 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致該區位居新北市原住民學生數之冠。

表 10-5

109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學生數

單位：人；%

桃園市 19,396 (14.0%, 4.6%) 中壢區 3,723 龜山區 2,233 桃園區 2,000	屏東縣 12,319 (8.9%, 10.0%) 屏東市 2,548 內埔鄉 1,736 鹽埔鄉 846	高雄市 11,259 (8.1%, 2.4%)	臺北市 8,434 (6.1%, 1.4%)
花蓮縣 16,891 (12.2%, 29.2%) 花蓮市 5,989 吉安鄉 2,367 新城鄉 2,009	臺東縣 12,087 (8.7%, 38.0%) 臺東市 6,530 成功鎮 642 關山鎮 594	南投縣 6,019 (4.4%, 8.8%)	新竹縣 4,626 (3.3%, 4.7%)
		宜蘭縣 4,578 (3.3%, 6.6%)	
新北市 15,233 (11.0%, 2.5%) 新店區 1,560 新莊區 1,479 蘆洲區 1,336	臺中市 11,292 (8.2%, 1.9%)	臺南市 3,715 (2.7%, 1.1%)	基隆市 2,353
		苗栗縣 2,974 (2.2%, 3.4%)	嘉義縣 1,211
		新竹市 1,871	雲林縣
		彰化縣 1,802	其他縣市

註：1. 括弧內數字分別為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原住民學生總數比率，及占該縣市學生總數比率。

2. 右下未列出之其他縣市依序為嘉義市 754 人、金門縣 199 人、澎湖縣 106 人及連江縣 25 人。

資料來源：圖片引用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09 學年度）（頁 3）。教育部統計處。

六、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學校各縣市分布情形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 1/3 以上者，而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 1/3 以上者。原民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特訂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有關 109 學年度臺灣 14 個縣市中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學校，

共計 309 所，其中原住民重點國小（含實驗學校）共有 309 所，以花蓮縣 80 所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73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35 所；原住民重點國中（含實驗學校）共有 70 所，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20 所，其次為花蓮縣 18 所；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含實驗學校）共有 48 所，其中以桃園市為最多，共有 11 所，其次為屏東縣及臺東縣各有 9 所（見表 10-6）。104-109 學年度各級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實驗學校）校數呈起伏變化，詳見表 10-7。

表 10-6

109 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

單位：所

縣市 各級學校	基隆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宜蘭縣	南投縣	花蓮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臺中市	臺東縣	合計
國小	1	5	12	19	0	12	12	29	80	9	14	35	8	73	309
國中	0	2	1	6	0	2	2	5	18	2	4	5	3	20	70
高級中等學校	1	1	11	1	1	0	2	2	8	0	3	9	0	9	48
總計	2	8	24	26	1	14	16	36	106	11	21	49	11	102	427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07）。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10-7

104-109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

單位：所

學年度 各級學校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平均校數
國小	268	282	285	285	284	285	281.5
國中	65	65	66	65	67	65	65.5
高中職	55	58	48	47	45	47	50
總計	388	405	399	397	396	397	397

註：重點學校不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07）。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03）。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8）。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5）。原住民族委員會。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37）。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7）。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4）。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國中小、高級中學及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退學情形

有關 105-109 學年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退學人數，根據教育部統計，109 學年國中小原住民學生輟學人數為 417 人，較上學期微增 15 人，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含生活作息不正常、生病、犯法等其他個人因素）占 50.9% 最高，家庭因素（含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慣影響、家庭關係不正常、親屬失和、經濟問題等其他家庭因素）占 29.4% 次之；至 108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休學及學籍喪失人數分別為 990 人及 1,521 人。

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休學人數為 3,110 人，前 3 大休學原因依序為「工作需求」占 24.6%、「志趣不合」占 14.2% 及「經濟困難」9.6%；退學人數計 3,330 人，退學原因則以「休學逾期未復學」占 30.7% 最多、「逾期未註冊」26.3% 次之，「志趣不合」19.8% 再次之。（見表 10-8）

表 10-8

105-109 學年間原住民學生輟學、申辦休學及退學人數－按學生身分別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別		105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8學年	109學年
國中小	輟學	504	473	502	402	417
	休學	833	1,054	1,019	990	-
高級中等學校	喪失學籍	862	1,444	1,769	1,521	-
	休學	2,896	3,075	3,003	3,021	3,110
大專校院	退學	3,081	3,498	3,304	3,437	3,33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10 學年度）／105-109 學年間原住民學生輟學、申辦休學及退學人數－按學生身分別（頁 6）。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nativ_ana.pdf

八、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保障原住民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開辦偏鄉、原住民地區國民教育幼兒班，以提高原住民幼兒入園率。有關 109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全體幼兒戶籍人數共計 82 萬 789 人，其中就讀人數共 58 萬 3,257 人，入園率為 71.06%；原住民幼兒戶籍人數共計 3 萬 1,347 人，其中就讀人數有 2 萬 3,409 人，入園率為 74.68%，占全體幼兒園就讀人數之比率約 4.01%（見表 10-9）。由此可見，原住民學生就讀幼兒園的比率較全體學生高。

年滿 3 歲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以下同）8,500 元，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 1 萬元，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可同時申請補助。此外，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原住民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有優先權。因優先入園政策，原住民幼兒就讀於公共化幼兒園占原住民幼生就學人數的 67.21%，就讀於私立幼兒園占 32.79%。原住民幼兒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就讀率（55.94%）已高於在原住民族地區的（44.06%）。

表 10-9

109 學年度幼兒園原住民幼生入園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幼生就學人數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比率(%)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比率(%)	占比(%)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比率(%)	占比(%)	
居住地區									
縣市別非原住民族地區	796,056	564,845	70.96	96.84	17,797	13,094	73.57	55.94	2.32
原住民族地區	24,733	18,412	74.44	3.16	13,550	10,315	76.13	44.06	56.02
性別									
男	425,198	304,587	71.63	52.22	16,024	12,024	75.04	51.36	3.95
女	395,591	278,670	70.44	47.78	15,323	11,385	74.30	48.64	4.09
公私立									
公共化	-	184,966	-	31.71	-	15,734	-	67.21	8.51
私立	-	398,291	-	68.29	-	7,675	-	32.79	1.93
年齡									
2歲至未滿3歲	188,725	50,474	26.74	8.65	7,396	2,323	31.41	9.92	4.60
3歲至未滿4歲	203,604	136,055	66.82	23.33	7,816	5,705	72.99	24.37	4.19
4歲至未滿5歲	214,807	190,191	88.54	32.61	8,145	7,608	93.41	32.50	4.00
滿5歲	213,653	206,537	96.67	35.41	7,990	7,773	97.28	33.21	3.76
總計	820,789	583,257	71.06	100.00	31,347	23,409	74.68	100.00	4.01

註：1. 幼兒園學生數為動態資料異動性高，故與教育部所公布之資料有差異。

2. 0 歲至未滿 2 歲非幼兒園收托對象。

3. 資料標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1 日，戶籍人數為 109 年 10 月底。

4. 「公共化」係指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生。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6）。原住民族委員會。

九、大專原住民專班、大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之幼兒園

(一) 大專原住民專班

大專原住民專班設立是為了提升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入學人數，並培育原住民族較需要的人才。近年原住民專班的設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104 學年度 19 校、26 班，增加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核定 28 校、40 班，其中 4 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 10 校、14 班（見表 10-10），開設範圍含括護理、土木與環境工程、文化產業、法律、藝術及設計、觀光餐旅、社會工作、運動競技與產業、幼兒教育、演藝事業、樂齡服務與照護等領域。

表 10-10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單位：人

編號	學校	班數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招生人數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50
2	國立宜蘭大學	2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21
		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20
3	國立聯合大學	4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26
4	國立屏東大學	5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40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0
		7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6
		8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25
6	國立臺東大學	9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1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7	國立高雄大學	11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36
8	國立東華大學	12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9	國立體育大學	13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20
		14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45
10	國立政治大學	15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12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6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0
12	國立中山大學	17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0
13	輔仁大學	18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5
14	世新大學	19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18

（續下頁）

編號	學校	班數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招生人數
15	中原大學	20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25
16	靜宜大學	21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5
		22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35
17	義守大學	23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28
		24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32
		25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50
18	大葉大學	26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原住民專班	11
1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	護理科	35
2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	護理科（2班）	74
		29		
21	輔英科技大學	30	護理科	35
22	慈濟科技大學	31	護理科（2班）	100
		32		
2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3	護理科	25
24	大仁科技大學	34	觀光事業系	30
25	美和科技大學	35	社會工作系	25
26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36	演藝事業系	20
2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7	資訊與科技科學研究所「原住民人工智慧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15
28	明新科技大學	38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30
		39	幼兒保育系	30
		40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30
統計		28校，40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開設名單及核定名額數（未出版）。

（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教育部應鼓勵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故自 102 學年起由原民會開始補助設立經費，106 年起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分擔補助經費，並自 109 年起將原資中心計畫併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內，引導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110 年共補助 145 校原資中心（詳

見表 10-11)及 145 名專責人員，另擇定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包含北區－輔仁大學與國立體育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透過區域原資中心，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建立資源分享平臺、辦理跨校原住民學生教育事務、辦理區域內教職員輔導知能增能活動及辦理區域特色課程或活動等，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協助及陪伴各校原資中心。

表 10-11

11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設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學校一覽表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59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輔仁大學	25	真理大學
2	國立臺灣大學	26	國立臺北大學
3	世新大學	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	南亞技術學院	2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	中原大學	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	國立體育大學	3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8	醒吾科技大學	32	中國科技大學
9	臺北市立大學	33	康寧大學
10	國立政治大學	3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	淡江大學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36	明新科技大學
13	景文科技大學	3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	敏實科技大學	38	國立中央大學
15	中國文化大學	39	萬能科技大學
16	健行科技大學	40	長庚科技大學
17	實踐大學	41	明志科技大學
18	開南大學	42	國立交通大學
1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4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0	國立清華大學	44	中華大學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5	華梵大學
22	龍華科技大學	46	銘傳大學
2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47	臺北醫學大學
24	東吳大學	48	玄奘大學

(續下頁)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59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4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55	致理科技大學
50	東南科技大學	56	亞東技術學院
5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7	黎明技術學院
52	中華科技大學	5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53	南亞技術學院	5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4	華夏科技大學		
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34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弘光科技大學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朝陽科技大學	19	中國醫藥大學
3	育達科技大學	20	國立中正大學
4	明道大學	21	國立中興大學
5	大葉大學	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	國立嘉義大學	24	中山醫學大學
8	亞洲大學	25	南華大學
9	嶺東科技大學	26	吳鳳科技大學
10	大同技術學院	27	環球科技大學
11	國立聯合大學	28	東海大學
12	南開科技大學	29	逢甲大學
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0	靜宜大學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1	建國科技大學
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2	中臺科技大學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3	中州科技大學
17	僑光科技大學	34	修平科技大學
南區（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31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美和科技大學	6	國立屏東大學
2	義守大學	7	嘉南藥理大學
3	長榮大學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	崑山科技大學	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	大仁科技大學	10	正修科技大學

（續下頁）

南區（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31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1	樹德科技大學	22	台灣首府大學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3	國立成功大學	24	國立中山大學
14	南臺科技大學	25	國立臺南大學
15	高苑科技大學	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7	國立金門大學
17	輔英科技大學	28	東方設計大學
18	文藻外語大學	2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9	遠東科技大學	30	高雄醫學大學
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1	國立高雄大學		
東區暨專科區（宜蘭、花蓮、臺東、專科學校）21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臺東大學	1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大漢技術學院	1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國立東華大學	1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佛光大學	1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	慈濟大學	1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	臺灣觀光學院	1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	國立宜蘭大學	18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8	蘭陽技術學院	1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	慈濟科技大學	2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1. 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民 110）。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location_area

2. 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民 110）。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規劃說明。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article/view/F864F2453e26>

（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教育部為嘉惠原鄉部落學子，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自 105 學年起實施以原住民族教育為課程教學核心之實驗教育，期融合多元

部落文化於學校體系，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知識的新世代原住民。迄 110 年底，業有 36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地方政府審議通過，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開辦校數由 105 學年 7 所逐年增加至 110 學年 36 所，包含國小 30 所、國中 3 所、國中小 2 所及 1 所完全中學，區域分布遍及 11 縣市，計 2,350 位學生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其中 2,186 位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部落文化涵蓋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雅美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等 10 族（詳見表 10-12），其中南投縣久美國小、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及北葉國小更執行雙族計畫，以滿足不同族別之文化教育需求。此外，規模最大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為新竹縣尖石國中，學生數 211 人；花蓮縣鶴岡國小規模最小，全校學生數僅 18 人，生師比達 1.5：1。

表 10-12

110 學年各縣市審議通過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序號	區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1	北區中心	新北市	德拉楠實驗國小	泰雅族
2		新竹縣	桃山國小	泰雅族
3		新竹縣	尖石國小	泰雅族
4		新竹縣	嘉興國小	泰雅族
5		新竹縣	新樂國小	泰雅族
6		新竹縣	尖石國中	泰雅族
7	西區中心	臺中市	博屋瑪國小	泰雅族
8		臺中市	和平國中	泰雅族
9		苗栗縣	泰興國小	泰雅族
10		苗栗縣	象鼻國小	泰雅族
11		南投縣	都達國小	賽德克族
12		南投縣	久美國小	布農族／鄒族
13		嘉義縣	達邦國小	鄒族
14		嘉義縣	阿里山國中小	鄒族
15	南區中心	高雄市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布農族
16		高雄市	多納國小	魯凱族
17		高雄市	樟山國小	布農族
18		高雄市	茂林國小	魯凱族
19		屏東縣	長榮百合國小	排灣族／魯凱族
20		屏東縣	地磨兒國小	排灣族

（續下頁）

序號	區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21	南區中心	屏東縣	北葉國小	排灣族／魯凱族
22		屏東縣	賽嘉國小	排灣族
23		屏東縣	青葉國小	魯凱族
24		屏東縣	霧臺國小	魯凱族
25	宜花中心	宜蘭縣	武塔國小	泰雅族
26		宜蘭縣	大同國中	泰雅族
27		宜蘭縣	南山國小	泰雅族
28		花蓮縣	萬榮國小	太魯閣族
29		花蓮縣	豐濱國小	阿美族
30		花蓮縣	鶴岡國小	阿美族
31		花蓮縣	永豐國小	阿美族
32	臺東中心	臺東縣	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	卑南族
33		臺東縣	土坂vusam文化實驗小學	排灣族
34		臺東縣	蘭嶼高中（完中）	雅美族
35		臺東縣	達魯瑪克民族實驗小學（大南國小）	魯凱族
36		臺東縣	椰油國小	雅美族

註：本表為截至 110 年，各縣市審議通過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10 學年）／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分布（頁 7）。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nativ_ana.pdf

（四）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之幼兒園

依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 2 至未滿 6 歲幼兒教保服務，設立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向在地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分擔補助經費。110 年全國共計 8 個教保中心，多位於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致該學區內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分別為新竹縣尖石鄉的馬里光中心及司馬庫斯中心、高雄市杉林區的岱克拉思中心、屏東縣瑪家鄉美園中心、泰武鄉佳平中心及平和中心、牡丹鄉的旭海中心、三地門鄉的馬兒中心，共核定招收 151 名幼兒，實際招收 151 名幼兒，計有 21 名教保服務人員；幼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為 13：1，詳表 10-13。

表 10-13

110 年度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單位：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教保中心名稱	年度	核定招收幼兒數	2歲至未滿6歲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屏東縣	瑪家鄉	美園	110	19	19	3
	泰武鄉	平和		29	29	4
	泰武鄉	佳平		17	17	3
	牡丹鄉	旭海		12	12	2
	三地門鄉	馬兒		19	19	3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		7	7	1
		司馬庫斯		23	23	2
高雄市	杉林區	岱克拉思		25	25	3
總計				151	151	2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7）。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原住民教師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

有關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共有 2,761 人，其族籍分布，以阿美族為最多，有 643 人，其次為泰雅族的 581 人及排灣族有 574 人。若以任教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771 人，國中 517 人居次，高級中等學校 328 人再次之（詳如表 10-14 所示）。

表 10-14

109 學年度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布

單位：人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阿美族	347	141	112	2	3	37	0	1	643
泰雅族	403	100	57	1	1	18	1	0	581
排灣族	386	103	52	2	2	29	0	0	574
布農族	244	71	38	0	5	11	0	0	369
卑南族	67	17	14	1	0	3	0	0	102
鄒族	30	6	4	1	0	3	0	0	44

（續下頁）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魯凱族	48	10	10	0	0	4	0	0	72
賽夏族	21	11	1	0	0	3	0	0	36
雅美族	11	1	5	0	0	0	0	0	17
邵族	5	3	1	0	0	0	0	0	9
噶瑪蘭族	1	1	2	0	0	0	0	0	4
太魯閣族	121	31	22	1	3	8	0	0	186
撒奇萊雅族	6	2	0	0	0	1	0	0	9
賽德克族	75	18	10	0	0	4	0	0	107
拉阿魯哇族	2	0	0	0	0	0	0	0	2
卡那卡那富族	4	1	0	0	0	0	0	0	5
尚未申報族籍	0	1	0	0	0	0	0	0	1
總計	1,771	517	328	8	14	121	1	1	2,761

註：1.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及高職。

2. 本表不包含幼兒園資料，係因全國教保資訊網所蒐集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料並未按身分別區分。

3. 尚未申報族籍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9 學年度）（頁 143）。教育部統計處。

二、各縣市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之分布情形

有關 109 學年度任教於各縣市的原住民族籍教師分布情形，原住民族籍教師所占整體比率最高為花蓮縣 15.79%（430 人），之後 3 名依序為臺東縣 14.50%（395 人）、屏東縣 11.16%（304 人）、新北市 7.93%（216 人）（見表 10-15）。

表 10-15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在各縣市分布

單位：人次；人；%

縣市別	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比率（%）
基隆市	21	0	2	5	12	2	0.77
臺北市	108	0	4	17	54	33	3.96
新北市	216	4	11	38	116	47	7.93
桃園市	183	6	25	25	83	44	6.72
新竹市	15	1	1	3	10	0	0.55
新竹縣	158	9	22	20	74	33	5.80

（續下頁）

縣市別	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比率 (%)
苗栗縣	77	5	12	7	23	30	2.83
臺中市	152	5	15	22	73	37	5.58
彰化縣	25	1	1	4	12	7	0.92
南投縣	213	16	43	30	74	50	7.82
雲林縣	19	0	1	8	6	4	0.70
嘉義市	2	0	0	0	0	2	0.07
嘉義縣	51	2	5	7	23	14	1.87
臺南市	32	1	2	8	13	8	1.17
高雄市	179	7	28	24	66	54	6.57
屏東縣	304	11	63	62	120	48	11.16
宜蘭縣	137	11	24	17	50	35	5.03
花蓮縣	430	18	66	78	150	118	15.79
臺東縣	395	17	70	80	171	57	14.50
澎湖縣	5	0	1	3	1	0	0.18
金門縣	2	0	0	0	2	0	0.07
連江縣	0	0	0	0	0	0	0.00
總計	2,724	114	396	458	1,133	623	100.00

註：1. 本表之原住民族籍教師包含校長／主任、專任教師、兼任／代理教師，但不包括職員與短期（不超過 3 個月）之代課教師。

2. 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聘任者；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教師、超過 3 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3.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4. 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50）。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

原住民族籍教師占比最高前 5 族分別為阿美族（23.72%）、泰雅族（20.85%）、排灣族（19.97%）、布農族（12.85%）、太魯閣族（6.53%），其他各族比率在 5.00% 以下。比較各族別校長／主任占該族原住民族籍教師比率，排除人數未滿 30 的族別，比率前 5 名依序為：布農族（23.43%）、排灣族（21.51%）、泰雅族（20.95%）、太魯閣族（20.79%）、賽德克族（20.34%）。（見表 10-16）

表 10-16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

單位：人次；人；%

族別	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比率(%)
阿美族	646	15	72	107	316	136	23.72
泰雅族	568	35	84	71	237	141	20.85
排灣族	544	16	101	113	222	92	19.97
布農族	350	19	63	57	124	87	12.85
卑南族	89	5	12	13	39	20	3.27
鄒族	44	1	6	4	21	12	1.62
魯凱族	75	1	8	16	27	23	2.75
賽夏族	38	1	1	8	10	18	1.40
雅美族	13	1	2	1	6	3	0.48
邵族	5	1	0	0	4	0	0.18
噶瑪蘭族	2	0	0	1	0	1	0.07
太魯閣族	178	9	28	30	71	40	6.53
撒奇萊雅族	9	0	1	1	6	1	0.33
賽德克族	118	9	15	14	40	40	4.33
拉阿魯哇族	2	1	0	0	0	1	0.07
卡那卡那富族	3	0	1	0	1	1	0.11
未回答	37	0	2	22	7	6	1.36
總計	2,639	129	402	441	1,050	617	100.00

註：1. 本表之教師係指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等正式編制的原住民教師，但不包括職員工與短期（不超過 3 個月）之代課教師。

2. 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超過 3 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3.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4. 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10）。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51）。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有關 110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經費，教育部與原民會共編列 53 億 6,174 萬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的 2.08%，已達《原教法》所定比率。其中，教育部編列 38 億 854 萬 5,000 元、原民會編列 15 億 5,319 萬 5,000 元，編列比例為 71：29

(109 年度為 76：24)(見表 10-17、表 10-18)。又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整體增加 3 億 7,006 萬 7,000 元，其中教育部增加 1,239 萬 3,000 元，增加率為 0.33%，原民會則增加 3 億 5,767 萬 4000 元，增加率為 29.92%。

表 10-17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度 法定預算 (1)	109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占比(%) (4=3/2)
一、教育部	3,808,545	3,796,152	12,393	0.33
(一) 教育部	1,517,837	1,506,953	10,884	0.72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42,171	242,171	0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69,658	258,774	10,884	4.21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78,742	2,178,742	0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85,139	1,878,699	6,440	0.34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6,711	66,711	0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13,590	1,507,150	6,440	0.43
(3)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3,603	300,043	-6,440	-2.15
(三) 體育署	85,408	85,408	0	
1.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80,308	0	
2. 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100	5,100	0	

(續下頁)

項目	110年度 法定預算 (1)	109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占比 (%) (4=3/2)
(四) 青年發展署	20,000	20,000	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 青年公共參與－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志工參與及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等	3,000	3,00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	6,558	5,049	1,509	29.89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6,558	5,049	1,509	29.89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553,195	1,195,521	357,674	29.92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46,499	103,994	-57,495	-55.29
(1) 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	28,000	-28,000	-100.00
(2)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4,000	1,000	3,000	300.00
(3) 設置民族教育中心	25,000	63,580	-38,580	-60.68
(4)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7,499	11,414	6,085	53.31
2.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考察	117,455	0	117,455	
3. 培育原住民人才	380,825	375,818	5,007	1.33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8,830	44,769	-5,939	-13.27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5,500	0	5,500	
6.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03,805	503,805	0	
7.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28,500	38,000	-9,500	-25.00
8.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331,643	42,134	289,509	687.11
9.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計畫」	100,138	87,001	13,137	15.10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5,361,740	4,991,673	370,259	7.42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57,318,247	256,541,817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2.08	1.9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110)。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頁26)。取自 <https://www.cip.gov.tw/data/news/document/202009/1599457489066-1.pdf?s=79F85D76598243E7&c=4D9F6D8239AAFDE05BA7B9D8D771A161&fn=ED518B583DCA6E5BA8C3E61C5F7BF9A46294AF36552E15443B476D7E7351F512CB6DD1220286FB8D3B91B9DF71659F0C>

從表 10-18 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可發現，近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101 至 110 年度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自 37 億 4,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53 億 6,174 萬元，共增加 16 億 2,046 萬 6,000 元。其中，教育部自 101 年度的 25 億 9,050

萬 1,000 元增加至 110 年度的 38 億 854 萬 5,000 元，共增加 12 億 1,804 萬 4,000 元，增幅約 47.02%；原民會自 101 年度的 11 億 5,077 萬 3,000 元增加至 110 年度的 15 億 5,319 萬 5,000 元，共增加 4 億 242 萬 2,000 元，增幅約 34.97%。歷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編列逐年增加除符合法令規定，亦有助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規劃與推動。

表 10-18

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110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 預算 (%)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 預算 (%)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 總經費占中央 主管教育機關 預算比率 (%)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94
102	2,590,871	67.0	1,273,274	33.0	3,864,145	1.95
103	2,618,788	67.7	1,251,035	32.3	3,869,823	1.87
104	2,885,312	69.8	1,247,613	30.2	4,132,925	1.90
105	3,003,467	69.6	1,312,867	30.4	4,316,334	1.92
106	3,441,665	72.9	1,278,215	27.1	4,719,880	1.96
107	3,527,040	74.5	1,209,302	25.5	4,736,342	1.99
108	3,524,500	74.6	1,198,241	25.4	4,722,741	1.92
109	3,796,152	76.0	1,195,521	24.0	4,991,673	1.95
110	3,808,545	71.0	1,553,195	29.0	5,361,740	2.0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10)。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110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綜合規劃司原民科。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在 110 年 1 至 12 月間，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許多法令變更，以下分別依新增及修正的重要法規說明如後。

一、教育部

(一)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為配合行政院《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條文，將「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

（二）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49 條條文。為配合行政院《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爰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之隨車人員條件修正由「成年人擔任」；第 49 條之「未滿 20 歲」文字，修正為「未成年」。

（三）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

110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90188312 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1000019151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主要修正第 5 點第 1 項後段規定，行政作業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輪流主辦」，修正為「按委員任期每 2 年輪流主辦」。

（四）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110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90185874B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10000110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為配合行政院《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爰修正第 7 條文字為「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除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外，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以免屢屢同步配合修正而增困擾，俾利法之安定性。

（五）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110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0554B 號函令修正發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1、13、20 條條文。主要將所定修正「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俾利法安定性（第 11 條）；有關傳統民俗運動部分，因屬我國特有運動項目，爰酌修相關文字，使參採之傳統民俗運動競賽規則不限於國際競賽規則，以符實務現況（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20 條）。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

110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52728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全文12點，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為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修正第1點適用對象；增訂補助對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之法規依據（第2點）；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修正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60%，並為鼓勵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不限制辦理之班級數（第3點）；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及維持行政彈性，故修正本點辦理方式及修正計畫名稱（第4點）；審查基準內容，按班級數、班級人數之次序審查，並將，將課程學分（節）數列為審查基準之一（第5點）；配合本點適用範圍擴及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補助金額，符應不同學制辦學需求，爰修正依學習階段，給予不同補助金額，俾符合實際需要（第6點）；增訂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依本署核定之金額，全額補助（第9點）；餘酌作文字修正，俾臻明確（第11、12點）。

（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10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718B號令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條文。本次修正係為明定，遇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時，幼兒園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2次之限制。

（八）修正《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110年7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98B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4、6、7、9、13條條文，並自110年8月1日施行。主要為配合行政院110年1月29日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110年8月起提高就學補助，且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幼兒，就學補助額度比照育兒津貼發給，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其修正要點如下：修正就學補助項目、額度及經費支應方式（第4條及第6條）；修正就學補助相關程序及申請之文字（第7條及第9條）；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13條）。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110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86900A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修正重點如下：為使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爰修正原則名稱第1點條文；補助對象增加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補助對象簡稱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第2點）；修正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經費之支用項目（第3點）；餘為調整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十）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110年10月20日教育部臺教文（三）字第1100136871A號令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

修正重點如下：補助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1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第4點）；為確保「學海築夢」執行相關計畫之品質及有效維護學生海外實習權益，新增學海築夢審查標準（第6、7點）；新增薦送學校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及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第8點）；新增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等，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之程序，以確保選送生於國外研修或實習之安全（第10點）。

(十一)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10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39296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4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修正原則之補助項目及對象（第 4 點）；經費請撥程序（第 7 點）。

(十二) 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10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4921A 號令修正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刪除第 31 條條文。分別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招收是類幼兒之比率，以達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第 3 條）；配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已納入就讀教保中心者之就學補助，爰刪除教保中心幼兒之就學補助，準用該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規定（第 31 條）。

(十三)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110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49048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受補助單位未符合第 7 點之成效及考核相關規定，得列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四)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110 年 12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4001 號令修正公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4、6 條條文。增訂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在教師部分應以專任教師適用之基準編列之，以確保各該主管機關編足全年薪資、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予受託單位（第 4 條）；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增訂第 1 項但書，另於原條文第 2 項明定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得就有委託私人辦理可能之特定國民中小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個案之專案評估及舉行公聽會，並增列「申請人」文字，俾

明確界定係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以落實雙軌制度，惟該等專案評估應否通過，涉及整體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政策之執行，申請人進行之專案評估及公聽會結果，仍應送請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審核（第 6 條）。

（十五）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110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70904A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之附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基於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與幼兒園教師同屬公立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且為避免擴大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與教師薪資間之落差，允宜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機制併予處理適用本辦法第 13 條附表之各該人員之薪資額度。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110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6479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修正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條列點次（修正第 2 點）；修正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基準上限（第 3 點）；調整對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項目之資本門經費額度，及私立實驗學校依各教育階段修正基準（第 4 點）；明訂對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4 之 1 點）。

二、原民會

修正《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000666141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重點如下：實驗學校申請籌備及實驗階段計畫書應有完整課程架構圖，國民小學至少規劃及實施每年級每週 8 節以上或每年級每週合計總節數 48 節以上民族教育課程，國民中學以上至少規劃及實施每年級每週 8 節以上或每年級每週合計總節數 24 節以上民族教育課程。前項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第 5 點）；本要點補助額度，於籌備階段，每校補助最高 200 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 1 年；於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 12 年。前項補助每

校班級超過 6 班者，每增加 1 班，得另增加補助 25 萬元整。前二項補助總額，每校最高補助 300 萬元整（第 7 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114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成效，由教育部會同原民會訂定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改善措施，以發展「建構完整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深化民族教育、強化師資培育、培育族群人才、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等 7 項目標，規劃未來 5 年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重要方向，並自 110 年起逐年共同辦理，以下就 110 年之執行概況報告簡述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建構完整教育體系

首先，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0 學年度計有「宜蘭縣南山國小實驗計畫」通過核定辦理學校型態原民實驗教育，並計有 7 校通過核定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截至 110 年度，已有 36 校通過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實驗班達 40 班，達年度績效目標（34 所、34 班）。其次，由原民會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原民會依據《原教法》第 5 條規定於 109 年訂定本計畫，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委託「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知識盤點與徵集、知識儲存與管理、知識應用及推廣、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另為引導原住民族各部落將知識建構之成果，應用於部落總體營造之各個面向，原民會擬具「促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在地實踐計畫」（補助計畫）草案，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討論。

貳、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首先，依據《原教法》第 7 條規定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兩部會共同辦理政策會議，第 1 屆（109-110 年）委員聘任及相關會議係由教育部主辦，原民會配合辦理。藉由會議進行 111 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規劃報告、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

育辦理情形報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精進報告，以及討論族語認證考試、專職族語老師、課程發展中心等議題。

其次，依據《原教法》第 7 條規定由兩部會共同辦理中央與地方協調會會議，110 年度由原民會主辦，於 110 年 10 月 5、6 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議」，邀請縣市教育局（處）、原民局（處）與原住民重點學校代表，以及教育部、原民會代表約 110 人，共同就學校族語教學有效推動策略、族語激勵措施及實施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等議題討論。110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與 22 縣市召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計畫與地方政府協調會，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撰寫原住民族教育方案，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推動。

再者，依據《原教法》第 3 條規定，督導地方政府指定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教育部國教署與原民會共同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原教法》相關規定，109 及 110 年度召開 6 次會議，目前各地方政府任務分工均依《原教法》規定辦理。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每 3 學年重新認定 1 次），經統計 110 學年度（109 學年度認定）各學習階段重點學校數共計 405 校；依據《原教法》第 8 條規定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運作，110 年依法應設立且已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之地方政府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其餘依法規無需設置）。

參、深化原住民族教育

一、發展課程與教材

因應《原教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政策方向。首先，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原教法》第 19 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教中心，110 年度共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2 縣市計畫經費約 4,594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等。

其次，由部會共同針對都會地區，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族語夏令營提供都市原住民學生暑期修習族語機會，110 年核定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推動組織 671 萬餘元共 36 梯次。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度以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之學校為優先，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補助計 25 校辦理共 29 場次課程，並辦理都會區原住民學生赴原鄉部落文化課程體驗營。

再者，由國教署將原住民族教育校本課程模組連結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開發及課程實踐經驗，供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都會區學校於校訂課程實施，110 年度與 6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合作，每校發展 32 節校本課程模組，並於 3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實施校本課程模組。完成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 10、11 階編製，持續編纂第 12 階 43 語教材，並辦理第 1 至 11 階印製及配送，俾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110 年度整理與分析總綱及國中小普高 10 個部定學習領域資料，歸納出總綱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主要規定及相關學習重點，並完成 94 份社會領域補充教材，及整理 91 份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資料。同時亦辦理「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展計畫」，110 學年度維護運作「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及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網站，產製相關教學模組、科學及族語繪本，並持續充備數位典藏。

此外，原民會則依據《原教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規定，原民會分別鼓勵各部落及學校依「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知識體系分類架構，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頒布「111 年度至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同時整合及規劃發展各族民族教育或重點學校課程綱要與模組之工作。依據《原教法》第 12 條、第 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16 條，透過本計畫期能整合學校在地社區鄰近之部落文化資源，提出以原住民族知識建構為核心，透過部落營造將原住民族知識成為當地文化特色，110 年度補助 8 個地方政府 29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共 653 萬餘元。最後，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執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內涵與實踐」，執行期程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初步建構 4 族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後期研究階段與學校教師進行合作，發展課程模組與教案。該院已研訂「原住民族族語教材編定基準」，並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該院網站公告，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學術與實務界參考應用。

二、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首先，在族語文學習鼓勵方面，教育部國教署方面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族語課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1,170 人選修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國中小階段共計 3 萬 6,933 人選修。延續自 109 年起辦理「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110 年度核定 9 校；並優先補助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50 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 1/3 以上學校購置教學設備，110 年度補助 46 校。在補助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相關教學活動，110 學年度核定 303 校共計 5,043 萬元。而有關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2 月止)，旨鼓勵民族語言意識提升及族語生活應用等目標。另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活化族語翻譯，提高「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使用，自 108 年至 110 年，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已有 5 種語言正式版本。且在 110 年完成「臺灣原住民族事典（測試版）」的檢視與優化，以各族均衡發展的方向整理篩選，有助知識體系建構。

其次，在幼教方面，由原民會及教育部共同補助設立部落教保中心，以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110 年度補助 9 處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所需之經費，受益幼兒計 176 名。原民會 110 學年度執行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 63 校 70 班，執行 13 個族別 26 個語言別；執行「老幼共學計畫」共計 48 校（所）沉浸式幼兒園、46 間文化健康站執行。並由原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發基金會）110 年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製作教材教具，研發製作族語有聲按鈕書教具及族語字母磁鐵各 1 套，將於 111 年度配送予族語保母、沉浸式幼兒園、教保員、語推人員、原住民重點學校等單位。

再者，原民會 110 年度辦理族語直播共學共開設 280 個共學群組，受益學生計 1,144 人次；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共 8 所，計逾 300 人次受益。原語發基金會 110 年度於線上族語學習平臺「族語 E 樂園」，完成 10 本 42 語別繪本與繪本教案、10 本英文繪本翻譯；42 語別 12 主題別生活例句彙編、12 部 16 語別生活例句影片、42 語別生活例句與族語短文互動練習、1 語別 4 式互動教學模組、智慧辨識 APP、教材閱讀分級簡介平臺，以及辦理全國推廣會議、網站推廣暨教學活動，以及資訊推廣師資培訓活動。原民會 110 年亦補助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推動組織推展各項族語文字推廣活動。因此在 110 年度認證通過「初級」6,138 人（較 109 年增加 1,288 人）、「中級」7,281 人（較 109 年增加 1,932 人），「高級」通過 70 人（較 109 年增加 33 人）。通過「中高級」認證 18 歲以下 21 人，最年輕為 11 歲（5 年級）。高級認證歷年平均 32 人通過，本次通過 70 人，逾 1 倍，通過率從 7.17% 上升至 15.52% 增 1 倍。

肆、強化師資培育

一、落實師資培育及聘用

師資職前方面，教育部 110 年核定累計 4 校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設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並持續補助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

理 3 模組課程，輔導師資生修畢學分並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核發修畢族語 20 學分證明書。110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訂「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之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提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與文化傳承。110 年核定補助 6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民族次專長學分班。110 年核定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開設 2 校 2 班，招收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且具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教師在職進修方面，協調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10 年核定國立清華大學開設阿美族語 1 班，招收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協調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以培育原住民實驗教育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合格教師證之教師為優先，110 年核定國立清華大學（阿美族語）、國立屏東大學（排灣族語及魯凱族語）各 1 班，總計 3 班別，凡修畢課程並通過語言認證之教師，即可申請並取得教師證書加註原住民族語次專長資格。

另原民會透過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族語老師除具備高級認證，應具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於大學校院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學分班，110 年就讀人數共計 1,442 人；透過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經原民會協調目前國立臺東大學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培育原住民族語師資。

其次，教育部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依教育部統計 109 學年度原住民籍在校師資生總計 1,169 名（含外加名額）。長期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並精進其族語文教學能力，110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依族語別），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111 學年度共計核定 69 名。110 年度分發（109 學年度前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已全數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定。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110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已達《原教法》第 34 條規定之校數為 157 校，目前已聘 1,163 人（含各校多聘 218 人）。根據 110 年 3 月 2 日函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主任、校長。110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

法》，實際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78 名。強化師資生熟悉原住民族教育議題，109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及文化教育相關課程」辦理情形，計有 37 校開設 193 門科目，計 3,398 人次師資生修習。輔導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師資培育計畫課程（含原住民族教育）增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110 年計 8 所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總計修習 714 人，並引進 56 位原住民族師資（原住民籍師資 46 位、原住民族耆老師資 10 位）。110 年核定補助 3 校辦理「110-111 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於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實務工作坊課程，供初任教師選修。110 年度報名初任教師研習的國小初任教師計有 342 人，選修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課程者計有 160 人。

二、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為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專業發展，增強《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民族教育及各領域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議題教學能力。首先，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師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計畫」，對象包括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之教師數為 8,469 人次（國中、小 6,297 人次，高中職 2,172 人次），部分修習實體課程教師數計 1 萬 4,132 人次，部分修習線上課程教師數計 1 萬 8,823 人次。

其次，11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國教署函轉署轄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請學校儘速依法完成。110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原教中心 4,594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研習（含多元文化知能、教師學習社群等）。110 年度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辦理計畫名稱修改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度共核定國立仁愛高農等 5 校 225 萬元辦理親職教育。再者，國教院於 110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辦理國中小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教育實踐為主題，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演講及座談，進行研習、實作與經驗分享，提供全國校長相互交流及學習之平臺。

伍、適性輔導及培育族群人才

首先，為原住民幼兒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提供多元就學輔助措施及適性輔導。在幼教方面，除協助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就讀公幼及非營利幼兒

園，以及提升國小附設幼兒園之政策之外。因應教育部「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補助優於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幼兒 3-4 歲學前教育補助，基於中央補助性質相同，擇優不得重複原則，原民會補助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110 學年度銜接至上開教育部新政策。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幼兒 3-4 歲學前教育，受益學童約 8,791 人。在十二年國教學生階段，教育部國教署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習扶助資源，110 年度受輔導原住民學生成長測驗進步比率為國語文 79.4%、數學 84.35%、英語文 77.47%。由前揭數據來看，學生進步比例約 80%，顯示學習扶助資源對學習低成就原住民學生之協助仍屬必要。國教署透過各項資源結合，協助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中輟學生，10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中輟總復學率達 86.75%、尚輟率為 0.07%、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 16.18%。110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經費 197 萬元。國教署 110 學年度補助 63 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經費計 717 萬餘元；110 學年度補助 10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學生計畫」，經費計 214 萬元。原民會亦於 110 年核定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101 個執行單位、開辦 105 班，補助經費 5,180 萬餘元，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為鼓勵原住民族多元適性發展，教育部國教署除核定獎勵特殊才藝學生之個人及團體獎學金之外，並於 110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青年領袖營」，透過 3 年持續有系統的課程培訓及返校服務與輔導，已遴選 35 位高二原住民優秀學生，並於線上辦理畢業前觀摩世界各國原住民教育與文化特色研習，培養原住民族優秀青年領袖之世界觀。在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發展方面，110 學年度補助 26 校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 1,250 萬餘元。

其次，為因應原住民族發展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透過教育部與原民會部會合作，原民會每年各處室調查及提出人才培育類別需求，供教育部業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110 年業提供教育部有關 111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計 13 類，包含：1. 土木工程類、2. 法律類、3. 老年服務類、4. 地政類、5. 農業科學類、6. 環境工程類、7. 電資工程學類、8. 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9. 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10. 公共衛生類、11. 公共行政類、12. 幼兒教育類、13. 博物館學類。再者，教育部自 109 學年度起，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納入大學申請入學之審查條件，並酌予考量優待，以強化招生選才重視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成果，已納入教育部審查大學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之審查參據，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於大學校院核定計 17 校 26 班，於技專校院計 10 校 15 班。

並因應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將專任教師納入規範，109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身分專任師資大學校院計有 55 名、技專校院計有 15 名。為強化原資中心功能及原資中心人員專業知能，加強對各原住民族群文化認識，提升輔導工作的文化敏感度，110 年首度辦理增能研習核心課程及績優原資中心學校及人員獎勵。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110 年核定補助 17 校 17 案，計 4,243 人次參與，引導學校加強原生職涯輔導，並引導學生深入原鄉服務。

此外，在精進運動人才培育方面，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計畫」及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110 年總計畫核定補助 30 名教練；110 年計畫於「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核定 69 校 70 名增聘教練名額。體育署為精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每年遴選培育 150 名包含田徑、拳擊、舉重、跆拳道、柔道、體操、射箭、空手道、角力、射擊等 10 項運動種類之潛力原住民學生，實施系統性培訓，並協助體育運動及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職涯規劃。

最後，在促進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方面，教育部青年署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以原住民學生為主體，協助原住民族青年兼顧部落發展需求，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原民會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職能開發，瞭解職場生態，110 年共計提供 542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暑期工讀，工作地點除政府，亦有 247 名至文化健康站工讀體驗，從協助長者的工作中同時學習族語及自身文化。另外，依《原教法》第 23 條徵詢原民會建議，共同議決 109 年以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10 年考試結果足額錄取 10 名原住民學生。110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究領域（學門）包括「公共行政與政策」、「音樂」、「電影」、「刑事法學」、「民商法學」、「社會企業」、「管理學」、「城鄉規劃與設計」、「防災與國土規劃」等 9 個不同專業領域。

陸、推廣終身教育、數位學習及家庭教育

首先，在部落大學方面，教育部與原民會 110 年共同補助全國 15 所部落大學計 5,184 萬餘元，開設有關原住民族語文、文化探索、親職、資訊、職業訓練、產業經營等課程；另推動「特色加值型計畫」鼓勵研發部落大學教材，補助計 7 所部落大學，經費計 210 萬元，另辦理原住民族公共議題，補助計 1 所部落大學，

經費計 20 萬元。110 年全國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總計招收學員 1 萬 1,669 人。

其次，在終身學習方面，教育部鼓勵社教機構、教育性質基金會等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舉辦「110 年原住民族月教育展示月」，展示 2 檔特展，呈現原住民族文學歷程及文化教育。11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4 日舉行科學節活動，補助所屬 6 館所辦理「社教揚愛」活動，其中原住民學童參與計約 1,280 人次。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辦理教育終身學習圈活動－「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110 年由耕莘文教基金會擔任學習圈組長，帶領 15 個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17 案計畫，總活動場次約 244 場，總受益人次約 7,285 人次。

再者，於數位學習方面，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 年）」，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導入多元科技結合傳統文化進行數位加值，提升偏鄉文化紀錄與產業數位應用。110 年完成 18 個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管理及輔導工作，開設資訊應用課程 212 班，上課時數 1,115 小時，培訓人數 2,923 人。推動「數位學伴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鄉鎮原住民學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規劃一對多線上多元課程（包含語言、閱讀、程式設計等），110 年核定 10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計 124 位原住民國中、小學學生參與。原民會為服務群體為未參與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童或資訊設備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由下而上，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弱勢族群家庭中的國中、國小學生，將數位化教育應用普及化並由小扎根，就學校課業中的重要科目，進行遠距課業輔導。於桃園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之原住民族部落建立 14 處服務據點，110 年服務部落學童（國中、小）總計 289 人、培訓 6 所策略聯盟大學生擔任遠距教學老師總計 363 人。原民會整合全國 15 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功能，培訓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開設數位型課程，110 年總計 2,299 名部落大學學員參與數位型課程，輔導部落族人考取資訊技能相關證照 217 人次。

最後，在家庭教育方面，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約 1,074 萬元，以部落文化為本，聚焦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 198 場次，計 3,626 人次參加。110 年補助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4 縣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原住民語言（鄒族、排灣族、太魯族、阿美族、卑南族及布農族等），執行 179 場次，3,480 人次參加。

柒、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首先，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相關課程及進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原民會 110 年度計補助 16 校 25 個原住民專班，合計經費為 2,700 萬元，協助渠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祭典）和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的通識課程，增加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認知。依據原民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由科技部透過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等方式辦理。科技部主辦補助學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110 年補助全國原住民學生參與研究案件數成長率較 109 年案件數增加 5% 以上。

其次，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增進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人員專業知能，110 年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等增能研習核心課程 5 場次；辦理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增進相關人員對原住民學生的了解以及文化敏感度，110 年計 100 人參與；另透過 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提升輔導教師對一般學生及原住民學生輔導知能；並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持續補助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將「多元文化」研習業納入規劃之主題，以提升其對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另積極鼓勵教育部員工參與各項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研習課程，110 年教育部人員參加與原住民族相關研習活動計有 100 人次。

再者，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之推動國立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言專區（櫃）館藏原住民族語圖書，國立臺灣圖書館於 110 年 3 月設置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以典藏、陳列本土文化教育相關圖書資料為主，並在其中劃設「本土教育資源專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專區」等圖書專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區設置臺灣資料區，內有本土語言等專區，另設置原住民族資料區，包含原住民 16 族語等館藏。另外，110 年透過「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共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專區（櫃）共設置 234 個專區（櫃）。

最後，依據《原教法》第 43 條及施細第 18 條，原民會蒐整、盤點及追蹤原住民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及相關文化課程活動等資源，並建置整合平臺。目前原民會已盤點原住民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線上資源，未來將盤點原住民文化發展基金會及原住民語言發展基金會相關資源納入本資源。110 年執行情形，累計完成多元文化教育線上研習課程之教師共

計 9,025 人次、累計完成原住民族文化線上課程之教師計 9,551 人次，累計已完成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 2 項研習課程之教師共計 8,416 人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政策也應有相對應的調整，以解決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亦然，在政策推動和執行上，必然有諸多待解決的困境，本節整理由教育部會同原民會頒布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114 年），分析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茲分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落實情形

108 年 6 月 19 日全文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是該法自 87 年制定以來，立法精神更為明確且制度設計更為具體的一次修正案。無論是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以及深化民族教育，在在是針對過去 20 年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進行總檢討後，在兼顧理念精神與務實條件下，往尊重原住民多元文化及民族意願的《憲法》精神邁進的立法成果。原住民族社會對修正全文寄予期待，當然也對該法的落實程度高度關注。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能否體認修法意旨，在後續制度設計及政策執行過程中，與原住民族社會細緻溝通，展現立法精神，會是新一期中程計畫首要面對的問題。

二、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落實問題

經原住民族社會多年呼籲的教育自主權議題，當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修正案重點之一。在教育決策參與面向，各級審議會法源明確化、組織普及化及職權具體化，課程教材發展的原住民族參與機制。在原住民族學校面向，亦明列另行立法的法源依據。就教育法制改革而言，確實較以往為進步，符應原住民族社會期待，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能否落實，有待檢視。尤其地方政府的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機制，多數尚屬起步階段，且許多事務涉及既有機制，如何使其運作趨近族人期待，值得持續關注。

三、培養全體國民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

全文修正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將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從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主管機關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事實上，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審議過程中，若干學習領域科目即在其學習內容中系統性地列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當代權利議題，引領下一代公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但該政策的落實，面臨師資多元文化素養及教科書內容或教學資源問題，能否透過政策性手段，全面提升各領域師資面對原住民族議題學習內容的教學能力，以培養國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會是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的重大挑戰。

四、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及深化民族教育課程

自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以來，民族教育即成為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重點發展方向。為了接續因歷史同化而陷入傳承危機的族群文化，無論是本土語文中的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民族教育課程，或者晚近以強化民族教育為核心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都對原住民族文化復振產生一定作用。然累積多年經驗後，卻也發現民族教育課程所立基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由於並沒有經過系統性的研究與整理，致使民族教育的課程發展極為艱辛，甚至因知識教材不足而易於走向表面化、淺薄化與零碎化。相較而言，已有豐富完整知識體系支撐的一般領域課程，其課程發展就較為順遂穩定。為解決民族教育知識內涵不足問題，長久以來，各界即有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的倡議，若干學者及中小學老師亦有零星投入產出。但直到 108 年 6 月 19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納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條款（第 5 條），政府才正式確認政策方向，並以中長期計畫模式籌措預算資源長期推動之。不過，由於該建構工作在國內未有前例，如何規劃與執行，以利後續學校課程或其他場域（司法、自然資源管理、長照社福等）應用，對於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學術界及教育界都是一大挑戰。

五、因應原住民族教育變革的師資問題

隨著族語與民族教育課程分量的加重，以及一般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大幅增加，現有師資群能否擔負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發展任務，近年開始受到挑戰。譬如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在師資甄選上常面臨難題，即便是通過師培課程取得教師證者，兼熟一般學習領域與民族教育領域課程者仍有限。故此，如何系統性地面對師資需求，無論是族語或民族教育師資的培育，

或是一般師資增強其對原住民族的認識及強化多元文化素養，會是我國師資培育制度將面對的問題，對原住民族教育的落實程度，將有其決定性。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盤點及監督各機關學校對原住民族教育權及轉型正義理念的落實程度

新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不但建構更完整的行政支持及族群參與機制，更在人才培育、學校制度、課程教學、師資培育等面向設定更具前瞻性的發展方向。但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能否了解其背後所蘊涵原住民族教育權內涵，俾能於法規制定與施行、人力與預算資源配置、學校課程發展、教師多元文化素養增能等事項決策上，超脫舊有思維，服膺轉型正義理念，需要各級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積極盤點與監督各機關學校對原住民族教育權及轉型正義理念的落實程度。

二、有效推動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權利與族群平等觀念的理解程度

雖然自民主化進程展開後，我國《憲法》對原住民族權利有其承諾，並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揭示其實質內涵，但從近 30 年實踐經驗可知，各項原住民族權利的落實狀況，實與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權與族群平等觀念的理解程度有關。當觸及核心資源重分配的族自治與土地權議題時，難免舉步維艱，待形成共識之處仍多。在教育權實踐部分，相形之下雖然進展較多，然而一旦改革腳步深入諸如升學制度、全民納為原住民族教育對象，或是學校制度變革（例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學校）等面向，整體社會的族群平等觀念仍待強化。

三、適時反思原住民族社會對自身族群發展的堅持程度

歷經長期歷史同化政策的原住民族社會，其成員對於個人及族群前景的期待，難免會在理想與現實之間擺盪，尤其一旦遭遇大社會的生存競爭壓力，恐易在理想追求上出現退縮現象。新階段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尤其強調民族教育深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或專屬學校體系建置等深富族群理想的發展重點，除賴大社會的認同及政府部門的支持外，原住民族社會本身對這些教育藍圖有多少追求的決心、毅力與韌性，適時進行內部反思將是政策能否順利推展的關鍵。隨著教育部與原民會逐步強化雙邊合作，避免資源浪費及疊床架屋；於此，持續改善上層教育體制建置，並強化由下而上的政策實踐回饋機制，將是與原住民族社會雙向發展的關鍵。

參、發展兼顧公平與素質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進程

在 108 年 6 月 19 日新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無論是民族教育課綱的研發、一般領域課程中原住民族學習內容的落實、實驗教育的推動、師資培育多元文化內涵的增進，這些工作項目能否有系統地落實，都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此一前置工程密切相關。雖然原民會已於 10 餘年前啟動相關先導型研究計畫，但原住民族社會、學術界或教育界對該工作的經驗值仍不足，整體研究能量仍待提升，為有效因應原住民族教育各項工作之知識基礎需求，應強化原住民族研究與教育研究的跨域交流，特別是教育人員、官員、專家、學者，以及耆老、部落、社區、青年等各方人才間的公平參與及互惠協作，以期發展兼顧公平與素養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進程。於此，工作重點有二：首先，進一步強化單一民族跨縣市民族課程發展的資源分享串聯網絡，以利從文化比較內部觀點，評估差異的語別，以及主、客觀地域歷史所發展的在地多樣性及流動性，以利各民族針對全人化課程發展、教材研發及教案製作的內部對話與集體反思，以及發展兼顧同異的民族教育發展評量及測驗機制。其次，為強化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師資的培育、聘任及精進專業發展等目標，中央及地方須持續共同發展系統化規劃民族教育發展所需人才之培育方案，並積極擘劃人才之專業發展圖像。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本節擬就教育部未來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發展重點「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為核心，簡要說明如下：

壹、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突破隱微歧視困境，促進族群友善溝通

為鼓勵原住民學生之就學及升學，減輕家長負擔，辦理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藉由校園環境及設施改造，營造具有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另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支持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其中，透過原資中心積極推動文化敏感度相關教育課程，提升一般學生與原住民學生之間相互理解、友善溝通的管道，突破隱微歧視的困境。以原資中心作為文化共學之媒介，推廣族群友善校園，理解當代原住民族文化認同的流動性與複雜性，特別是擴大

認識都會地區、混血家庭、跨國婚姻、非法定身分原住民及性別多樣化群體等諸多邊緣處境下的原住民青年生命故事。

貳、完備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提升耆老師資及其教學場域的尊榮感與永續性

為落實《原教法》及 108 課綱，強化師資專業教學知能、民族教育及族語能力，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並透過各項措施，聘（留）任原住民族教育教師，以保障教育及文化發展。在有效研擬多元化之原住民族專門師培管道之下，為有效培養具備傳承各民族知識及文化資產的優良師資，應在現有師培制度中特別提升及保障耆老師資、專門人才及其文化教學場域的尊榮感及永續性，以此體現民族教育的文化精神及主體內涵。

參、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整備十二年一貫課程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輔導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並規劃課程。積極強化課程發展協作中心與各級學校之間的課程資源共享、共作及反饋能力，在兼顧區域及民族現況的協作基礎下，推動契合在地發展及民族需求之課程設計與教案修訂，並透過整備整備十二年一貫課程，提供未來民族全人教育之發展基石。

肆、推動族語教師專職化，並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的生活實踐

於 108 課綱增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增進跨族群間相互了解與尊重，並深化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民族教育之內涵，且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以強化族語之保存及推廣。此外，積極鼓勵校園、公家機關、民間團體及多元影視聽媒介共同推動原住民族語文識讀日常化，有助營造族語文友善環境之具體生活實踐。

伍、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契合民族社會脈動，並積極拓展跨文化與跨領域人才

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持續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並適性培訓高教、科技、技職、運動等各領域原

住民族專門人才，增進青年職涯發展的多樣性。更進一步，推動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之學門契合民族社會脈動；鼓勵各級學校規畫原住民族知識及傳統文化課程之多元學習管道，也積極拓展原住民族跨文化及跨領域人才的適應性與競爭力。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SkayaSiku